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7月23日

汇总整理：曾致康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阳江市税务局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2020 年度同期资料主体 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4
(二) 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研究.....	6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8
(一) 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解答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政策有关问题.....	8
(三) 天津税务解答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规 8 个问题.....	10
(四) 广东省税务局：国际汇税通，跨境交易涉税业务轻松办！.....	12
(五) 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13
1、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扎实推进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后续管理工作.....	13
2、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企业所得税管理.....	13
(六)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等三项国际税收业务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七) 广西税务解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1 个政策问答.....	15
(八) 上海税务解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热点问题.....	19
(九)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 知.....	21
(十) 非居民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收入适用税收协定可否考虑简易判定？.....	21
(十一) 关于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探析.....	24

(十二) 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25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7
(一) 北京市税务局加强“走出去”税收管理	27
1、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三举措”完成“走出去”企业清册核实工作	27
2、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积极服务“走出去”企业发展壮大	27
(二) 总局官网更新 21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迄今为止已发布 104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	28
(三) 例说“走出去”企业的 5 类涉税风险	29
(四) 对国际工程设计相关税务问题的探讨	32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34
(一) 中国澳门特区与柬埔寨王国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议，截止目前已经签署八份征税协 议	34
(二) 北京市税务局加强税收协定管理	35
1、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落实税收协定护航国际航空运输	35
2、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圆满完成税收自动情报交换有力打击跨境避税行为	35
3、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召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策学习辅导会	36
4、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召开税收协定后续管理培训会	37
(三) 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37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40
(一) 关注二十国集团威尼斯会议	40
1、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就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	40
2、刘昆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系列会议	41
(二) 关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之双支柱方案	43

1、中国支持全球税改，但对具体方案设计有这些建议.....	43
2、香港将落实 BEPS 2.0 的国际共识，同时努力在简单、确定和公平方面保持税收优势.....	45
3、OECD 关于“新双支柱方案”的 10 个常见问题解答.....	47
4、OECD 包容性框架达成协议：如何理解“双支柱”下的国际税收新规则.....	48
5、从系统设计到全面落地：“双支柱”新框架须过多关.....	49
6、多轮博弈：双支柱方案分歧减少.....	51
7、根据新修订的应对数字经济税收的双支柱方案，爱尔兰财政部明确该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55
8、拜登政府能否协调 GILTI 和 GloBE？（中英对照）.....	56
9、推动全球最低税，美国需要欧盟的坚定支持.....	57
(三)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耐克对欧盟税收调查的诉讼.....	57
(四) 欧盟委员会推迟开征数字税的提议.....	59
(五) 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 2021 年本地文档说明.....	59
(六) 英属马恩岛解释经济实质规则变动.....	60
(七) 软件许可费竟然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印度最高法院澄清误区.....	61
(八) HMRC 为居家工作者“微服务”.....	66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68
【关于思迈特】	68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68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70
【联系我们】	73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阳江市税务局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2020 年度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同期资料的通知

为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同期资料报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主体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主体文档：（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本地文档。（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

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则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特殊事项文档：（1）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2）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提供以上同期资料。

二、提供时间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1、主体文档：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之日起，30 日后报送。

2、本地文档：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3、特殊事项文档：2021 年 7 月 1 日起 30 日内报送。

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

三、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未准备同期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公告）第四条，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第六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谈签意向。

（二）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

（二）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研究

来源：国际税收 2021 年第 6 期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作者：孔丹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宋春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内容摘要：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跨境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自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其中，与企业法人一起构成了跨境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境外股权投资作为自然人参与跨境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其屡创新高的交易规模和结构日趋复杂的避税操作越来越引人关注，针对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的反避税问题研究也引发了越来越多的讨论。本文尝试对我国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涉及的现行税收政策和征管要求进行梳理，并对该领域中的避税手

段进行归纳和总结，分析目前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的建议。

……

二、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主要避税手段

巨额的税收利益往往会驱动自然人在进行股权投资和转让之前进行税收筹划。转让人通常会综合其自身税收居民身份、企业组织形式、各国所得税制度、税收协定（安排）条款等各种因素进行统筹安排。另外，由于自然人交易较为隐蔽，当前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避税呈现手段多样化、形式复杂化的特点。

（一）利用境外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自然人通过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设立壳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公司，通过转让境外壳公司股权的形式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均会采用此种形式。对居民纳税人而言，其通过转让境外壳公司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利用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从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而言，其股权转让所得从形式上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中国没有征税权。此种避税手段是自然人对境外股权转让所得进行避税的一般操作，在此基础上衍生了其他更为复杂隐蔽的避税形式。

（二）所得囤积在境外个人控股公司中不作分配

在第一种避税手段的基础上，纳税人通常在境外避税地设立多层复杂股权架构，形式上股权转让方为境外公司法人，但其控股方为个人。为避免因中国居民身份构成全球所得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股权转让所得不直接分配给个人股东，而是长期囤积在境外个人控股公司账户中。居民个人通过此种手段取得的所得性质为股息红利所得，而非财产转让所得。

全文链接请点击：[自然人境外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研究](#)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目录》），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更新后的《目录》共收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 191 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等 8 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行政许可实施、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等。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解答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政策有关问题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

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问：近日，税务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发布公告，同一笔合同在付汇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应进行税务备案，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网上核验功能是否支持“一次备案、多次付汇”？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网上核验功能进行升级（以下简称新功能）。对于单笔合同分多次支付的，在境内机构和个人按规定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银行应根据实际支付需要，办理多次核验。为便利银行操作，新功能的权限设置、核验入口、

登录账号和密码保持不变，即银行仍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 (<http://zwfw.safe.gov.cn/asone>) “服务贸易税务备案信息银行核验”——“税务备案信息核验”模块核验税务备案信息，详情参见新版用户手册（详见“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常用下载”栏目）。同时，银行应随时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 (<http://banksvc.safe>) 发布的关于税务备案信息核验的最新通知。

问：部分合同周期时间较长，税务备案表是否存在有效期限限制？税务备案表信息是否可以在税务备案核验功能中予以长期保存？

答：税务备案表无有效期限限制，税务备案信息在新功能中长期有效。同时，为便于银行查询历史业务信息，新功能提供“旧版核验功能历史业务查询”模块供银行使用。

问：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付汇后，如果发生退汇业务，备案人是否需要注销之前的支付核验记录，以扣减已发生的对外付汇金额？

答：进行付汇确认后，税务备案核验信息无法注销。对于在新功能中办理税务备案核验且发生退汇或部分退汇的情况，银行应通过新功能修改与相应备案表关联的付汇信息，将付汇金额修改为“0”或实际付汇金额（付汇金额扣减退汇金额），并在备注中标明“退款+金额”字样，如“退款10万美元”。

问：完成税务备案后，如付汇银行、付汇账号或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是否影响对外支付？

答：境内机构和个人完成税务备案后，如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或合同执行期限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修改税务备案信息之后，到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

境内机构和个人完成税务备案后，如境内支付人的付汇银行、付汇账号或境外收款人的收汇银行、收汇账号发生变化的，银行在审核真实性、合规性后及时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

(三) 天津税务解答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规 8 个问题

来源：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1 问：我公司与境外机构签署一份合同，定期就同一笔合同向境外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都需要备案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公告》），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2 问：我公司在 2021 年年初已就一笔咨询费合同做过备案并支付了前期款项，将在本年度 10 月支付尾款，是否需要就本笔合同再次备案？

答：《公告》施行前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适用《公告》第一条“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的规定，即在《公告》施行后，就同一笔合同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3 问：我公司将与一家境外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按季度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四个季度的费用分别为 2021 年 7 月将支付 4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将支付 4.5 万美元，2022 年 1 月将支付 5.4 万美元，4 月将支付 6 万美元，我公司就这笔咨询服务合同支付时应如何进行税务备案？

答：《公告》不改变 40 号公告规定的备案金额标准，即未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单笔对外支付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基于同一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所以在 2022 年 1 月单笔支付首次超过等值 5 万美元时进行税务备案即可。

4 问：我市科学技术协会向国际学术组织缴纳的会费，应如何办理备案？

答：根据《公告》，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5 问：我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境外股东于 2021 年 7 月形成利润分配决议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境外股东以分得利润直接投资在中国境内新建居民企业，还需要办理税务备案吗？

答：为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根据《公告》，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6 问：我是一家新注册企业，首次办理对外支付备案业务，请问增加网上办理渠道后，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答：备案人选择网上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完整、如实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提交备案资料，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可在天津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打印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备案表》并填报相关信息。办理完毕后，备案人需要妥善保存税务机关反馈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7 问：我公司与境外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在 2021 年 6 月备案支付人民币 2200 万元，在 7 月支付时发现因汇率原因，应支付人民币 2188 万元，在完成税务备案后，若发现《备案表》项目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公告》，在尚未发生对外支付时，备案人可选择在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如已发生过对外支付，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8 问：我是 2021 年 7 月新注册公司，目前暂由异地的总部代为办理对外支付业务，请问

如何在异地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付汇业务？

答：备案人可随时登录所在地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备案。备案人填写《备案表》时，可按需要选择全国范围内的付汇银行。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即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四）广东省税务局：国际汇税通，跨境交易涉税业务轻松办！

来源：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7月19日

核心提示：

近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关于推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便利化措施如下：

1、减少备案次数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已经办理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需要继续对外支付的，无需再重复办理税务备案。

2、缩窄备案范围

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1）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2）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3、丰富备案渠道

- （1）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2）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3) 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4、优化备案流程

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对于同一个合同已做过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的，再次支付时无需进行税务备案，向银行提供前次备案信息即可办理付汇业务。

(五) 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1、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扎实推进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后续管理工作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6月24日

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是国际税收领域年度重点工作,东城区税务局高度重视,协调努力,今年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工作圆满完成,再创新高。一是继续加强对逾期未申报企业的管理。在开展催报催缴的过程中,对于部分失联企业,东城区税务局将协调税务所持续跟踪管理。二是重点关注汇算企业减免税情况。逐户开展后续管理,确保减免税情况合法合规。三是综合研判后续管理深度广度。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要求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同类型非居民企业涉税风险程度,确定汇算清缴后续管理广度与深度。

2、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企业所得税管理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1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及其相关规定,东城区税务局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完善工作规程。结合工作实际,明确

从资料受理到审核报告各环节负责部门，畅通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工作的沟通渠道。二是积极优化服务。针对纳税人在间接转让过程中遇到的政策问题，逐一进行解答，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非接触式”服务。三是夯实工作基础。采取集中研讨模式，综合运用同期资料、对外支付等数据资源，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企业所得税管理。

（六）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等三项国际税收业务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年7月19日

2021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中涉及三项国际税收业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关于第4项和第5项，对企业按规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和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需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为进一步支持“走出去”企业，为其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政策提供便利，将有关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由事前报送，改为企业承诺后自行留存，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抽查，强化风险管理。

关于第6项，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主要考虑是，进一步提高外资服务水

平，纳税人作出承诺的，无需事前提交证明材料，税务机关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对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

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第二条规定，对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需提供的“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不同情形，该“纳税人”为股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

全文链接请点击：[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等三项国际税收业务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七）广西税务解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1 个政策问答

来源：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政策依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国家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Q1: 境外投资者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答：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Q2: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再投资，需要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无需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Q3: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以前已经承诺的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 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

答: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作为境内居民企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 属于财税〔2018〕102号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的情形, 凡符合财税〔2018〕102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可以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政策。

Q4: 境外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的, 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吗?

答: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1〕23号)第十四条规定, 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其在境内的人民币利润所得, 用于境内直接投资。如果境外投资者按照该项规定划转再投资款项, 凡在相关人民币利润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当日内, 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 视为符合财税〔2018〕102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条件。

Q5: 政策何时生效? 是否可以追补享受?

答: 财税〔2018〕102号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已缴纳的税款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境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按照财税〔2018〕102号规定, 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 可在实

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二)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当日) 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含当日) 间发生的利润再投资行为适用暂不征税政策问题，仍应按照财税〔2017〕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等可适用规定处理。凡按可适用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的，仍可以按照财税〔2017〕88 号规定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追补享受优惠待遇。

Q6: 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 (1) 直接享受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2) 追补享受

境外投资者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Q7: 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实际支付利润时，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 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财税〔2018〕102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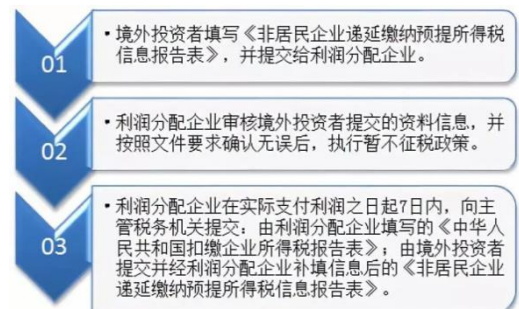
2.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具体操作流程如右边图所示:

Q8: 什么情况下应停止享受暂不征税政策?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后，通过股权转让、

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应在实际收取相



应款项后 7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款。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Q9: 补缴税款时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吗？

境外投资者在补缴税款时，仍可以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需要注意的是，除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规定。境外投资者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程序执行。

Q10: 与特殊性重组的衔接

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财税〔2018〕102 号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Q11: 企业享受政策时应该注意什么？

答：（1）利润分配企业

利润分配企业未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2）境外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八）上海税务解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热点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7月19日

政策背景：《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进一步明确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程序要求。

1 问：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答：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凡符合财税【2018】102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2 问：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实际利润时，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3 问：什么情况下应停止享受暂不征收政策？

答：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

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4 问：补缴税款时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吗？

答：境外投资者在补缴税款时，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九）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山税务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法〔2021〕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 1）有关要求，为落实 2020 年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工作，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十）非居民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收入适用税收协定可否考虑简易判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作者：俞晓凡 许淼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近年来，我国金融领域持续推进对外开放，非居民企业在华投资日益活跃，一些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取得收入。此时，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权益性投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是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收入，可以享受协定待遇，免于在我国缴纳税款。目前，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对于以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财产收益如何征税，主要有四种处理方式。笔者认为，从我国实践情况来看，依据简易判定原则适用税收协定的方式更符合经济效益。

案例：享受协定待遇需自行证明

Y 公司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属于我国非居民企业。2014 年，Y 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我国境内居民企业 B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8%。2019 年 3 月，B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解禁股份。自此，Y 公司开始将其持有的 B 公司股份（折合 2200 万股）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如果 Y 公司在中国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或虽构成常设机构但其减持股票取得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无实际联系，则其股票转让收益应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我国与非居民企业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有更优惠的规定，可以适用税收协定。

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股份价值的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构成，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除第四款外，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或其他法人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也就是说，新加坡 Y 公司如果自行判定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可免于在中国缴纳

税款，就需要证明 Y 公司在转让股票前 12 个月内，直接和间接持有 B 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25%。同时，Y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B 公司股份价值中，不动产构成比例也要低于 50%，并留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思考：简易判定更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笔者在工作中发现，很多非居民企业取得股份转让收益后，虽然满足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但是由于多数情况下，非居民企业难以取得举证材料，享受协定待遇仍存在一定困难。基于此，可以考虑采用简易判定方式。

税收协定中要求的股份及财产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控制，非居民企业在自行判定股份及不动产比例时，就要穷尽股权结构中所有关联公司的情况。以 Y 公司为例，B 公司在上市前往往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多轮融资及资产重组，股权层次众多、结构复杂，判定过程复杂，需要大量证明材料，可能还会涉及上市公司内部商业安排。Y 公司在减持股票前的持股比例只有 2.8%，属于小股东，想要 B 公司配合出具证明材料存在现实困难。实务中，即使有个别非居民企业成功享受了税收协定待遇，但其转让的是境内关联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才能获得大量内部证明资料备查。

梳理了近十年来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后，笔者发现，虽然不同税收协定对于财产收益中股份转让的征税规定有所差别，但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以中法税收协定（2013 年）为代表，其规定与中新税收协定大致相同，既规定了参股比例，也规定被转让公司主要财产中的不动产比例。第二类以中俄税收协定（2014 年）为代表，仅对被转让公司主要财产中的不动产比例加以限制。第三类以中国罗马尼亚税收协定（2016 年）为代表，在规规定不动产比例的基础上，将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股份转让收入限定为不包括主要并经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第四类以中荷税收协定（2013 年）、中德税收协定（2014 年）为代表，在规规定转让方股份及不动产比例的基础上，针对股票转让收入设立简易判定原则，

当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转让股票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 时，则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缴税。

笔者认为，从征纳双方的角度来看，依据简易判定原则适用税收协定的处理方式，可操作性更强，也更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在联合国（UN）税收协定范本（2017 版）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的注释中提到，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收入征税并不经济。发展中国家不对股票转让所得征税，有益于提振资本市场，能带来回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协定范本（2017 版）第十三条规定，被转让公司主要财产中不动产比例低于 50%，可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缴税，而未规定股份比例。

在我国金融市场持续开放的背景下，笔者建议，可结合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财产收益条款的相关内容及我国实际情况，今后在谈签税收协定时更多地采用中荷税收协定、中德税收协定中的简易判定模式，进一步促进国际资本流动，吸引外资，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发展。

（十一）关于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探析

来源：《税收经济研究》2021 年第 2 期

作者：周梅锋 杨昌睿

作者简介：周梅锋，女，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干部；

杨昌睿，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内容摘要：文章梳理了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发展概况，并系统梳理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主要问题。在比较借鉴国际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兼顾国家税收主权与纳税人权益，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现行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完善建议。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于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探析](#)

(十二) 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6 期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作者：赵国庆（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摘要：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现已全文废止），我国正式开始建立针对间接财产转让的反避税规则。2015 年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现部分条款废止）对相关领域反避税规则进行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但遗憾的是，截至目前，我国针对间接财产转让如何确定计税基础这一基本问题还缺乏统一的规则指引。本文的目的在于通过分析我国过往针对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确定的各类方法，总结各自优缺点，并在此基础上，对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的确定规则进行重构。

……

四、启示与结论

本文在总结过往针对跨境间接财产转让一系列征税实践案例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的确定规则。并且在构建新规则前，重点探讨了新规则所依赖的一系列假设前提。如果这些假设前提不存在，新的规则也就无法适用。

笔者认为，只有在确立了针对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的规则后，我们的征税边界、征管的着力点和白名单规则才能更加具体落地。7 号公告虽然明确了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都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义务，但具体备案内容、侧重点有何差异尚未明确，这些需要在建立统一、明确的针对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规则后才能有的放矢。比如，在新规则下，若新股东是增资取得股权的，需要向税

务机关备案明确增资资金的具体投向，从而确定其取得对应境内资产的计税基础。税务机关在备案环节将不同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股权时对应其取得境内资产的计税基础都登记备案，以备下次间接财产转让时计算计税基础。

最后，还需要时刻反思新规则所依赖的一系列假设前提。如果境外股权结构复杂从而导致还原计算境内资产增值金额非常困难时，必须反思新规则构建时的一系列假设前提。如果境外各种股权结构非常复杂使我们的假设前提不再成立，实际暗含着境外的中间实体承担了一定功能、有商业实质，此时需要重新确认是否需要穿透来进行反避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跨境间接财产转让计税基础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北京市税务局加强“走出去”税收管理

1、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三举措”完成“走出去”企业清册核实工作

来源：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2日

平谷区税务局“三举措”完成2020年度“走出去”企业清册核实工作，此次核实涉及对外直接股权投资17户，对外承包工程3户，外派人员182人。一是紧密部署，抓好专人负责落实。紧密结合“一带一路”税收服务政策，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详细部署“走出去”企业清册核实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分解到人。二是科所联动，强化数据审核效果。税务所对企业外派人员信息、具体经营地址、对外投资金额等项目进行“一对一”电话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科室。科室根据税务所反馈信息，对照金三系统，对企业经营范围、开业日期、税收收入等情况进行逐户逐项核对，对发生变化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确保企业信息准确无误。三是高效服务，减轻企业过扰负担。针对系统可查数据，按照“无事不打扰”原则，减少对企业的问询。为及时准确解答企业在信息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设定2部咨询电话，详细解读政策，确保执行口径统一。

2、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积极服务“走出去”企业发展壮大

来源：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9日

一是把准“需求关”。在前期深入了解纳税人实际业务需求基础上，主动作为，组织业务骨干梳理明晰税务总局公告要求，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制度，细致辅导纳税人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准备工作。

二是把实“政策关”。根据纳税人实际业务需求，查找最新政策公告及税收协定待遇文件实施政策；加强科所沟通协调，扫除业务施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点问题，同时借鉴其他区税务局典型经验做法，力求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办税服务体验。

三是把稳“质量关”。加强痕迹化管理，提高非居民企业台账汇总，纸质材料留存编档工作质效。强化“科—所—厅”三位一体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工作闭环效应，为提升非居民企业后续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战略，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

(二) 总局官网更新 21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迄今为止已发布 104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TPPERSON 按：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栏目更新 21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迄今为止已发布 104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2018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首次发布《中国居民赴某国家（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免责声明》，并不定期对已经发布的《指南》进行更新并新发一些《指南》。该《指南》的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境外税收政策研究时搜集，根据对外投资需要进行整理，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免责声明》指出，《指南》编制的目的为向纳税人对外投资提供税制介绍，并已注明法律法规更新日期。由于税收法规变化、翻译及理解偏差等原因，不能保证内容与对方国家（地区）税制完全一致，具体税收法规和纳税流程以对方国家（地区）正式发布内容为准。本指南仅做参考，不具有实务意义，不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请纳税人自行咨询相关国家（地区）确认核实。若因《指南》导致损失的，国家税务总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下载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国别（地区）税收指南](#)

(三) 例说“走出去”企业的 5 类涉税风险

原标题：“走出去”企业：5 类涉税风险“记心头”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作者：王开智 杨潇 王雪

近年来，我国不少企业积极进行国际化发展，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今年 1 月~5 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规模达 2806.2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向制造业的对外直接投资 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流向信息传输业 3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4%。

“走出去”企业在开展海外业务时，需要高度重视涉税问题。结合笔者在实践中的经验看，“走出去”企业在实务中较常遇到 5 类涉税风险，其中有的不符合我国税法规定，有的则是不符合投资国的转让定价规则等要求。对此，笔者建议相关企业务必牢固树立合规观念，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海外业务有效运行。

风险一：转让定价违背独立交易原则

◎典型案例◎

我国居民企业 A 公司在 W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B，负责为 A 公司采购原材料。B 公司设立 3 年来，A 公司一直存在收入与成本“倒挂”问题。A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调查发现，B 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加成率及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以前 A 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价格，且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根据政策规定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按照再销售价格法调整 A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并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缴企业所得税、加收利息。

◎风险分析◎

独立交易原则是判断转让定价是否合理的最基本的原则。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随着“走出去”企业在海外市场分支机构和关联交易增多，相关企业务必牢牢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各相关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承担的职能、风险等，依据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准确确定交易价格。

风险二：费用支付关联方无经营实质

◎典型案例◎

我国居民企业 C 公司为服装企业，其将自有品牌低价转让给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D。D 公司向 C 公司授权使用该品牌，并收取高额特许权使用费。C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经深入调查认为，D 公司是品牌的法律所有者，但品牌创造与经济贡献全部来源于 C 公司，因此 C 公司就自身研发与维护的品牌向 D 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缺乏商业实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对此，相关企业应当准确界定集团内成员企业所拥有的无形产权属，主动增强合规意识，当发生无形资产许可使用交易时，应根据交易实质，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准确确定费用。

风险三：境外累积利润长期不作分配

◎典型案例◎

我国居民企业 G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设立全资子公司 H，职能为投资控股管理。经营 5 年后，H 公司对沉淀利润既不用于其他经营、投资，也不作股息分配。G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调查认为，H 公司是由 G 公司控制设立在 BVI 的企业，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且年度利润总额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受控外国企业风险特征，其利润应视同分配计入母公司，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分析◎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相应利润中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其当期收入。从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看，对于企业经济实质的要求，已成为近年来避税港业务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基于此，相关企业在境外设立中间控股公司时，一方面要充分保障其经营实质，另一方面也要严格遵守我国税法规定，对相关利润及时准确地作出分配。

风险四：被东道国判定为常设机构

◎典型案例◎

我国居民企业 M 公司是一家民营科技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多个分支机构，其中包括设立在 Y 国的子公司 Z。在具体业务安排上，M 公司采取了由 Z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总机构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的经营方式。然而，Y 国税务当局认为 Z 公司构成了常设机构，需要补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后经中国与 Y 国税务当局相互磋商，取消了对 Z 公司补缴税款的要求。

◎风险分析◎

国际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一般定义为“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一家企业在东道国被判定为常设机构，那么，其利润就应在东道国缴税，东道国有优先征税权。实践中，有的企业对税收协定内容和东道国税收规定缺乏深入研究，其业务安排在东道国构成了常设机构却不自知，导致出现风险。对此，“走出去”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读，确保自身业务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与此同时，倘若东道国未遵守税收协定随意判定常设机构，企业也要敢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等方式来

化解风险。

风险五：东道国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典型案例◎

我国居民企业 N 公司在 S 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P 公司。S 国税务当局向 P 公司出具《纳税调整通知书》，对 P 公司最近 3 个年度的跨境关联货物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S 国税务当局认为，由于 P 公司向其关联方子公司 Q 公司销售资产的价格低于本国同类市场价格，减少了税收收入，应重新计算 P 公司企业所得税。最终 P 公司补缴了所得税。

◎风险分析◎

近年来，“走出去”企业被东道国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例子并不罕见。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相关企业未充分掌握东道国的转让定价规则。因此，“走出去”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一定要提前了解、熟悉投资国的转让定价规则，制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销售、服务定价等策略。同时，如果投资东道国有预约定价安排，可以提前进行申请，这样可以增强确定性，更好地防控风险。（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四）对国际工程设计相关税务问题的探讨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作者：梁红星

作者单位：北京税海之星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下，越来越多的 EPC（设备、设计和施工）承包工程在海外实施和发展，其中国际工程设计在整个 EPC 总承包中是核心环节，对控制海外项目的工期、质量、报价及成本都具体非常重要的作用。就国际工程设计的在我国及境外东道国的税收征管

也是比较复杂和敏感。对于中国“走出去”建筑企业提供的国际工程设计服务主要涉及到中国与东道国（项目所在国）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问题，笔者就此做如下初步探讨，以供相关者讨论和商榷。

对于跨境服务，中国目前在“营改增”后，仍然沿用原来营业税的征税原则：即劳务发生地原则。据此来区分中国境内与境外的服务征税，具体在实际操作中，主要以服务的提供方或接受方（受益方）是否在中国境内来判断纳税义务发生地及征管地。另外，中国目前还有外汇的管制，就非贸付汇需要提供相应的征税或免税证明，大多数基层税务机关对向境外支付服务费的免税征管非常谨慎和严格，只有劳务提供方以及接受方同时都在中国境外的情形下，才比较容易直观地判断不征增值税。中国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对于跨境服务（劳务出口）采用的是免征最后一个环节的销项增值税，只有对正列举的若干类别的跨境服务（如跨境设计服务）才能享受“零增值税”，即与出口货物一样，享受“抵，退”相关进项增值税，实质上只有“零增值税”的跨境服务在是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增值税的“价外税”，不含税的“出口”。

全文链接请点击：[对国际工程设计相关税务问题的探讨](#)

第四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 中国澳门特区与柬埔寨王国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议，截止目前已经签署八份征税协议

来源：澳门经济财政司

日期：2021年6月9日

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代表澳门特区，与代表柬埔寨王国的副首相兼财经部大臣安蓬莫尼拉(Aun Pornmoniroth)，以互换文书的方式于4月23日完成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协定》(下称《协议》)。

澳门特区根据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署消除双重征税协议，目的是为了避开消除向同一纳税人，在同一所得基础上重复征税。是次《协议》的税种适用范围，包括澳门特区的所得补充税、职业税和市区房屋税，以及柬埔寨的利润税和工资税。

此外，澳柬双方也透过《协议》就不同种类的所得订定了互惠条款，范围涵盖：(一)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二) 不动产所得；(三) 联属企业利润；(四) 退休金、政府服务所得；以及(五) 艺术家和运动员、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所得等。《协议》同时包含关于税务信息交换的条文，使双方可按照规定履行其提升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漏税的国际责任。

特区政府相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促进两地的贸易和投资往来，强化澳门特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投资关系，同时有助减轻个人和企业税负，减少政府税收流失，长远达至营造公平税收环境的共同目标。

《协定》是澳门特区继与中国内地、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特区后所签署的第八份消除双重征税协议，将在双方完成内部法定程序并经相互通知后，按照规定日期生效。

特区政府今后将继续积极推动与经贸投资往来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葡语国家和“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磋商及签署更多税收协议，以扩展澳门特区的国际税务合作网络。

(二) 北京市税务局加强税收协定管理

1、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落实税收协定护航国际航空运输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6月23日

当前，我市航空类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已基本覆盖全世界主要的航空公司，从事中国乃至北亚地区机票款代收代付、涉税申报及税收协定的享受，在全球范围内有比较大的影响力。东城区税务局作为全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主管税务机关，高度重视航空类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日常征管，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主动作为，以税收协定为抓手，开展个性化涉税服务，为国际航空运输保驾护航。

一是为确保外国航空公司顺利享受税收协定新政，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手段跟进协定政策宣传，帮助境外航空公司及其扣缴义务人迅速高效地懂政策、会操作。

二是培训到位，良好的营商环境增进了非居民企业的理解，大大提高了配合度，提升了办事效率。

2、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圆满完成税收自动情报交换有力打击跨境避税行为

来源：门头沟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7日

门头沟区税务局夯实数据基础、深入分析加工、科学管理应用，圆满完成2020年度自动情报的搜集、整理、翻译和报送工作。

一是多渠道挖掘数据源，情报数据收集更精准。充分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和金税三期系统，结合清册、台账、申报资料等，开展企业对外支付备案信息的数据归集及逐条比对，同时有效利用第三方外部信息，主动与纳税人沟通核实，争取纳税人积极配合，精准收集第一手情报数据。

二是多方式提升办案水平，情报数据分析更深入。优化情报交换案件处理机制，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案。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专业化要求，设置专人专岗，明确税收数据情报管理职责，通过企业官网、合同信息等多渠道查找和准确翻译企业信息，规范情报内容填报，提升情报报送质量。

三是多层次开展数据应用，情报数据管理更科学。将收集到的情报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有序开展税收数据分析加工，进一步切实深化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利用国际情报交换信息，有力打击跨境避税行为。

3、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召开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新政策学习辅导会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为进一步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公告发布后，东城区税务局第一时间组织干部召开新政策学习辅导会。一是为确保新政策顺利落地，组织干部针对新政策实施后纳税人办理业务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二是继续加强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密切关注新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为纳税人答疑解惑，确保便民办税的新政策为纳税人带来切切实实的便捷度与获得感。

4、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召开税收协定后续管理培训会

来源：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年7月14日

为加强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防范协定滥用风险，指导各部门规范统一开展协定待遇后续管理。近日，东城区税务局结合前期税收协定后续管理案卷审核情况，召开专项培训会，确保协定后续管理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此次培训，东城区税务局对税收协定各项条款实质性内容及专有概念进行解释，详细对税收协定后续管理工作方案及审核各环节工作要求进行了说明。通过此次培训会，加深了管理员对税收协定概念和后续管理的理解，加强了东城区税务局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全面提升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质效。

（三）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来源：国际税收

日期：2021年7月23日

作者：陈宇（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郭海英（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内容摘要：随着各国的税收协定网络越来越广泛，跨国纳税人利用协定来获取利益的择协避税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应对这一问题，各国不断强化国际反避税相关法规及措施。美国率先将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条款应用于税收协定中，以防止纳税人进行择协避税；此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也加强对利益限制条款的研究，并于2015年将其作为应对择协避税的方法之一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第6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中。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必然会进一步融入世界经贸投资，面临的择协避税压力也可能大大增加。因此，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为了更好地维护本国税收利益，打击择协避税行为，有必要加强对 LOB 条款的研究。

……

四、LOB 条款待完善的方面及更好发挥反协定滥用的几点建议

（一）待完善的方面

从我国适用 LOB 条款的沿革和现状中可以看到，结合美国范本、OECD 范本的相关规定以及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的成果，我国在不断完善防止税收协定优惠不当授予的规制措施，但其中仍存在一些待完善的方面。

1. LOB 条款使用率偏低，主要依赖 PPT 规则

目前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仅有 5 个包含独立的 LOB 条款，以及少量散见的 LOB 规定。自 2015 年中智协定签订至今，我国陆续新签的 7 个双边税收协定都没有加入 LOB 条款。实际上，在防止协定滥用方面，在 OECD 提出的三种方案中更倾向于采用单独的 PPT 规则。相比于 LOB 规则，PPT 规则更为宽松，这一政策选择符合我国以往坚持的作为收入来源国的立场以及吸引外资的需求。但由于 PPT 规则是一个主观测试，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将降低协定适用的确定性，并加大税务机关的认定成本。而 LOB 条款采取主观与客观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更具有可操作性，在打击择协避税方面也更具针对性。

2. 现有 LOB 条款中的客观测试较为简单，主观测试规定模糊

在现有的 5 个包含独立 LOB 条款的税收协定中，部分普适性条款没有得到广泛采用（如慈善组织和免税实体规定）。具体来看，客观测试方面，规定不够详细，虽从中厄、中俄协定中能够看到较为明确的表述，但是在后续的中智协定中，这些规定没有得到延续；主观测试方面，积极贸易或商业测试以及税局裁量测试仅在中厄、中俄协定中有所体现，其他

3 个协定中都是依赖 PPT 规则，对于如何进行税局裁量和主要目的判断并没有作出说明。这将使得 LOB 条款本应具有的客观判定作用难以发挥。

3. 缺乏解释性文件，不利于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

为了发挥 LOB 条款特别是客观测试应当具有的确定性作用，无论是 OECD 范本还是美国范本，都对 LOB 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2017 年新修订的 OECD 范本首次在正文中加入了 LOB 条款，并在注释中作出相关说明；美国范本也对 LOB 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体现在协定的技术解释中。这有助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 LOB 条款中的各项测试。而我国的 LOB 条款仅限于协定中简短的表述，没有制定更具体、应用性更强的标准，不利于征纳双方的正确理解和执行。

全文链接请点击：[利益限制条款及其在我国税收协定中的应用](#)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篇

(一) 关注二十国集团威尼斯会议

1、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就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

来源：澎湃新闻

责任编辑：王晓峰

日期：2021年7月11日

当地时间7月10日，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第三次会议在意大利威尼斯闭幕，并发布公报称，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

公报指出，二十国集团支持跨国企业利润重新分配、设置全球最低公司税率等措施，并呼吁更多国家未来加入磋商。

国际税收体系改革经历多年谈判，本月初由经合组织协调形成双支柱方案。“支柱一”是要确保包括数字产业在内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其所有实施商业活动并取得利润的市场缴纳公平的税额；“支柱二”则是通过设立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管控各国之间的财税竞争。据估算，如果将这一税率设置为15%，那么在全球层面每年能够多产生约1500亿美元的税收。

在经济复苏方面，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认为，得益于疫苗接种与扶持政策，全球经济前景改善，但国家之间差异巨大，仍面临下行风险。二十国集团呼吁维护金融稳定和财税可持续性，防范经济下行风险及负面溢出效应。

为帮助脆弱国家抗击新冠疫情，会议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规模为6500亿美元的新一轮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方案。公报还说，二十国集团致力于尽早结束新冠疫情，支持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得到公平、有效分配。

此外，公报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及生物多样性丧失仍是当务之急。公报呼吁国际社会协同合作，促进经济发展更具可持续性、韧性及包容性。

二十国集团于 1999 年成立，成员涵盖面广，代表性强，包含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二十国集团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有效多边机制。

2、刘昆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系列会议

来源：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9-10 日，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意大利在威尼斯主持召开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就全球经济形势与卫生合作、国际金融架构、支持经济复苏的政策、可持续金融、国际税收和金融监管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发表了公报。财政部部长刘昆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并发言。期间，刘昆部长还应邀出席了 G20 “税收政策和气候变化”高级别税收研讨会，介绍了中方积极采取财税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与成效。副部长邹加怡陪同出席上述活动。

本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认为，得益于疫苗接种和持续的政策支持，全球经济前景进一步改善，但复苏不均衡且面临下行风险。各方重申将根据需要运用所有政策工具应对疫情冲击，维护金融稳定和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防范下行风险和负面溢出效应。各方认识到新冠肺炎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作用，支持实现全球疫苗生产能力多样化，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共享安全、有效、高质量和可负担的疫苗。

会议核准了 7 月 1 日 G20/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发表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中提出的跨国企业利润再分配和全球有效的最低税两大支柱的核心要素，呼吁包容性框架在 10 月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前，在已达成共识的框架内确定最终设计要素，同时提交实施双支柱的详细计划。会

议还核准了《G20 数字化转型和恢复生产率政策选项清单》和《G20 基础设施维护政策议程》，在自愿和非约束基础上为各国推动数字化转型、恢复生产率和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和韧性提供政策选项和良好实践。

各方同意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协调，推动实现向温室气体低排放、更繁荣、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公正有序过渡。会议强调高质量的数据和可比的披露框架对应对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and 动员可持续资金至关重要，期待在 10 月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讨论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综合报告和《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各方欢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基金会在稳健治理和公共监督前提下，制定全球可持续报告基准。

各方欢迎 G20 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取得的进展，重申将按照 2021 年 4 月的承诺落实《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以下简称《共同框架》），以协调方式应对债务脆弱性。各方欢迎成立乍得债权人委员会，并期待及时处理《共同框架》下埃塞俄比亚等其他债务处理个案。各方同意启动多边开发银行资本充足性框架独立审议，并核准《G20 关于政策导向型贷款使用的建议》。此外，各方还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发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转借、金融监管和普惠金融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刘昆表示，世界经济正在复苏，但复苏分化明显，不确定性依然很高。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健康峰会上指出，要解决好疫苗产能和分配问题，增强发展中国家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已向近 100 个国家提供超过 4.8 亿剂疫苗，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弥合“免疫鸿沟”。各方要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相互协调，避免负面溢出效应。同时，坚定不移建设开放性经济，推进结构性改革，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

刘昆指出，今年以来，中方认真落实缓债倡议延期，并推动《共同框架》落实进程正式启动，以实际行动为支持脆弱经济体做出了重要贡献。中方一直本着开放态度和合作意愿加强多边合作，支持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多边方案关键要素的声明达成共识，支持达成

更加稳定、平衡的包含两个支柱的最终共识方案。G20 各方在后续具体方案的设计中，要兼顾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发展需求，妥善处理各国重大关切，限制对实体经济活动的影响，争取如期达成全面共识。

期间，邹加怡应邀出席 G20 新兴市场经济体财长和央行行长早餐会，与各方就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和卫生前景、碳定价等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

（二）关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之双支柱方案

1、中国支持全球税改，但对具体方案设计有这些建议

来源：第一财经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作者：陈益刊 责编：杨志

百年一遇的国际税收制度改革已经拉开，中国早已积极参与其中。

近日，二十国集团（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在意大利召开，会议核准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下称“双支柱方案”）中提出的两大支柱核心要素——跨国企业利润再分配和全球有效的最低税。这两大支柱旨在确保跨国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都应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从而打击当前跨国企业逃避税情况。

中国财政部部长刘昆以视频形式出席上述会议，并谈及中国对这次国际税收制度改革的想法。

刘昆表示，中方一直本着开放态度和合作意愿加强多边合作，支持就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多边方案关键要素的声明达成共识，支持达成更加稳定、平衡的包含两个支柱的最终共识方案。G20 各方在后续具体方案的设计中，要兼顾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发展需求，妥善处理各国重大关切，限制对实体经济活动的影响，争取如期达成全面共识。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税务研究中心主任曹明星告诉第一财经，上述双支柱方案的初步达成，在百年变革中是国际税收治理的重大历史进步。支柱一对于市场国征税权的确立，是国际社会对传统国际税收管辖权配置失衡的矫正；支柱二达成全球最低税安排，是第一次形成形式化、合约性全球政府和全球治理最初级形态。

据了解，在第一支柱下，每年有超过 1000 亿美元的利润的税基预计将重新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第二支柱下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至少为 15%）估计每年会给全球产生约 1500 亿美元的额外税收。

目前双支柱方案已经获得了 131 个国家或地区支持，但其中一些相关细节和实施计划等，仍待各方商定，预计在今年 10 月前完成，并于 2023 年有效实施。

曹明星认为，任何规则变革包括国际税改，需避免形式公平代替实质公平，有限公平代替总体公平。不同经济体有不同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特色，国际税改需要兼顾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发展需求，妥善处理各国重大关切，才能在财政和经济自主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他分析，欧盟基于产业格局需求发起反避税战略，而着力推动双支柱方案，并将自身的要求转化为规则。美国想要打造全球税收壁垒，意欲阻止资本和产业向低税负区域随意流动。因此方案的逐渐落地，对于发达经济体有好处，实践上必然是欧美受益较多。

曹明星认为，双支柱改革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形式上意义重大，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则参与能力相对有限，实践中获益有限，而具有一定的弊端。市场国征税权诱导落后地区争夺税基，可能反而恶化营商环境，损害整体经济发展。全球最低税限制落后地区财政和经济自主，压制了具有更根本更宏观价值的经济发展权，总体可能得不偿失。

当然，双支柱方案也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诉求。比如，在解决征税权在跨国企业居住国与市场国之间的重新划分方面，一些标准或规则的设计体现了小国或发展中国家诉求。

曹明星认为，中国基于自己的发展特色和“一带一路”倡议精神，对于国际税收有着税基安全、公平和发展三个方面的系统关切。第一需要支持全球反避税潮流，在追求税基安全的同时，保护好营商环境。第二要推动市场国征税权从数字经济往前回溯，打破西方国家的技术和资本垄断，谋求全面的公平。第三要强调保护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经济自主权，将实体经济和实质性商业活动从全球最低税排除，以实质性公平保障落后地区的发展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李旭红教授告诉第一财经，双支柱方案针对的企业有较高门槛，只针对一些大型跨国企业，一般不涉及中小企业。但国际税制变革对一些行业全球布局和利润分配等会产生影响。

此次国际税收制度变革，主要是解决数字经济下各国税收利益冲突，避免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一场数字服务税“战争”，比如近日欧盟委员会决定暂缓推出数字税征收计划。

李旭红认为，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需要找到新的增长力。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贡献将越来越重要。因此要协调好数字经济模式和传统经济模式，让数字经济能够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实体经济根基。另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数字化水平上有差异，在制度设计上应该照顾欠发达国家，避免出现数字鸿沟。

2、香港将落实 BEPS 2.0 的国际共识，同时努力在简单、确定和公平方面保持税收优势

资料来源：政府新闻处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以下是今日（七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周浩鼎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的书面答覆：

问题：过去数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二十国集团（G20）针对经济数码化带来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风险，与各税务管辖区商讨及制订了 BEPS 2.0 方

案，包括推行主要针对大型跨国企业的全球最低税率。另一方面，七国集团（G7）成员国上月初达成共识，提出将全球最低税率订于百分之十五。该建议如获 G20 及经合组织牵头的 139 个国家同意便可推行，届时一直奉行低税率和简单税制的香港须根据国际共识落实 BEPS 2.0 方案。就国际税务环境的新发展，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评估，全球最低税率的实施会对每年利润少于 200 万元的本港中小企业（现时适用于该等企业的利得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五）带来的影响；有否计划届时向受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补助或其他支援；

（二）鉴于政府于去年六月成立了 BEPS 2.0 咨询小组，检视 BEPS 2.0 方案对本港营商环境的竞争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向财政司司长提出建议，该咨询小组的最新工作进展（包括对 G7 的上述建议的意见）为何；及

（三）鉴于据报英国政府正努力争取伦敦获豁免遵守全球最低税率，而瑞士政府亦计划引入税务减免措施以应对 BEPS 2.0 方案，政府有否评估在香港实施有关的豁免及税务减免措施是否可行；如有，详情为何？

答覆：

主席：

就周浩鼎议员提出的各部分问题，我现综合回覆如下：

为应对数码化经济下「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 BEPS）的风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今年七月一日公布国际税务改革框架方案，一般称为「BEPS 2.0」，冀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利润的征税权，以及制订全球最低税率。全球共 132 个税务管辖区（包括香港，以及周浩鼎议员提及的英国和瑞士）已表示接受有关方案。经合组织的目标是在今年十月前敲定技术细节，并在二〇二三年实施有关方案。

全球最低税率只适用于全球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并就政府实体、国际机构、非牟利机构、符合要求的退休基金及投资基金，以及国际航运收入提供豁免。若有关跨国企业集团在某一税务管辖区的实际税率低于全球最低税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所在地便可根据有关规则就差额征收额外税款。这可能会为大型跨国企业带来额外的税务负担和合规成本。由于中小企业的营业额应不会超过 7.5 亿欧元的门槛，因此不会受到全球最低税率的影响。

为制订应对措施，政府早于二〇二〇年六月成立谘询小组，检视 BEPS 2.0 方案对香港营商环境的竞争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会就如何促进香港在国际税务环境转变下作为国际金融和商贸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向财政司司长提出建议。考虑了谘询小组的初步意见，财政司司长在今年二月公布的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财政预算案》中阐述了政府的应对方向，表明香港将会积极根据国际共识落实 BEPS 2.0，同时致力维持香港税制简单、明确和公平的优势，尽量减低受影响企业的合规负担，以及继续改善香港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

BEPS 2.0 谘询小组将会于经合组织敲定 BEPS 2.0 方案技术细节后尽快向政府提交报告，政府会仔细研究报告的建议，并就具体应对措施谘询持份者的意见，以推展相关的立法工作。

3、OECD 关于“新双支柱方案”的 10 个常见问题解答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摘自 OECD 2021 年 7 月《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原标题：双支柱方案常见问题解答

1. 双支柱方案将如何确保跨国公司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

该一揽子方案有两个支柱，每一个支柱都解决了现有规则中允许跨国公司避税的不同方面问题。首先，支柱一适用于大约 100 家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跨国公司，并将其部分利润分配给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如果没有这条规则，这些跨国公司可以在一个市

场上赚取可观的利润而无需缴纳太多的税款。其次，在支柱二下，更多的跨国公司(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公司)需要缴纳全球最低公司税。因此，即使一家公司能够将其利润转移到避税天堂，这些利润仍需按最低 15% 的税率纳税。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关于“新双支柱方案”的 10 个常见问题解答](#)

4、OECD 包容性框架达成协议：如何理解“双支柱”下的国际税收新规则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作者：朱青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OECD 包容性框架就新的国际税收规则达成的协议仍采用“双支柱”结构，但具体内容发生了较大变化。笔者认为，国际税收规则的改变肯定会对我国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目前看总体影响面不大。

2021 年 7 月 1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包容性框架中的 130 个国家（地区）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宣布就新的国际税收规则达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7 月 5 日，已签署该协议的包容性框架成员上升至 131 个。这标志着这项从 2016 年就已启动并由 OECD/G20 设立的包容性框架（由 139 个国家和地区组成）进行研究的国际税收规则改革工作终于告一段落。

国际税收规则的改革是在经济数字化大背景下展开的，因事关各国的国家主权和税收利益，所以进展并不顺利，不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分歧，甚至发达国家中，美、欧之间也意见相左。这次代表着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 90% 以上的 131 个国家（地区）能够就此达成协议，同意建立新的国际税收规则，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也为避免一场世界范围内的数字服务税“战争”奠定了基础。当然，协议的实施计划以及一些具体

的技术细节还有待落实，但联合声明承诺将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完成这项工作，在 2022 年将协议内容转换成各国法律，并从 2023 年开始执行。

对照 OECD 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的国际税收规则改革方案（即“双支柱”方案蓝图报告，以下简称“蓝图报告”），这次协议所构建的国际税收新规则仍采用“双支柱”结构，但其中一些具体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全文链接请点击：[OECD 包容性框架达成协议：如何理解“双支柱”下的国际税收新规则](#)

5、从系统设计到全面落地：“双支柱”新框架须过多关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作者：刘奇超 沈涛 许维莹

7 月 1 日，OECD 包容性框架中的 130 个国家（地区）发表声明，宣布就新的国际税收规则达成协议，并将在今年 10 月底前，以“双支柱”结构制定完成新的国际税收规则。笔者认为，“双支柱”新框架在细节设计上仍需解决多道难题。

支柱一：政策设计将遇到实践挑战

总的来看，支柱一新框架与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支柱一蓝图框架保持一致，均由金额 A、金额 B 和税收确定性三部分组成，但新框架融合了美国新主张和国际主流意见。

笔者认为，由于缺乏系统的设计理念，目前的支柱一政策设计可能在实践中引起争议。例如，在金额 A 的排除范围设计方面，支柱一新框架放弃了此前只适用于自动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经营的行业（CFB）限定，转向了综合适用，仅排除了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纳入”与“排除”相关行业的原理和依据缺乏解释。又如，支柱二排除

了符合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8 条“国际航运”定义的所得，但支柱一又对此征税，政策之间存在矛盾的地方。再如，金额 A 允许“仅在根据财务账目中披露了细分业务且该业务符合征税范围规则”的特殊情形下适用细分规则。以亚马逊为例，其 2020 财年的税前利润率约 6.26%，未达金额 A 适用的 10% 营业利润率门槛，但其亚马逊网络服务（AWS）细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高达 29.82%，应按金额 A 向市场国分配剩余利润。在这样的规则下，跨国公司可能选择拒绝披露某类细分业务信息，或使用交易将利润转移至征税范围外的细分业务，或将亏损转移到征税范围内的细分业务，以减少甚至避免金额 A 纳税义务。此外，发达经济体对支柱一的关注焦点始终放在金额 A 和税收确定性问题上，而对税收征管能力较低的国家的需求有所忽略。按照实施顺序，金额 B 会优先于金额 A 实施，这意味着金额 B 在实施中将更早面临挑战。

从收入来看，支柱一带来的增税规模有限，或难以轻松地促成一些国家或地区取消或不再出台单边数字服务税及类似措施。

OECD 预计，在金额 A 新框架下，每年将有超过 1000 亿美元的利润被重新分配到市场国，但按各税收管辖区收入份额划分征税权的规定，或将使得应税利润更多流向发达经济体。金额 A 新框架还规定了全球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欧元的收入门槛，这意味着，规模低于此的跨国公司可能继续通过远程经营且不设常设机构的方式侵蚀市场国税基。

事实上，在未签署协议的 8 个国家中，尼日利亚、肯尼亚已分别实施了显著经济存在（SEP）政策和数字服务税。支柱一若要落地，还要面临与按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 12A 条征收的预提所得税、英国和澳大利亚实施的转移利润税等税制的协调，难度不言而喻。

支柱二：虽达成共识但仍有争议

支柱二新框架主要由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和应予课税规则（STTR）两部分组成，蓝图报告中的转换规则（SOR）则未有提及。GLoBE 包括所得纳入规则（IIR）和低

税支付规则（UTPR）。同时，声明提出，作为政策过渡，可能会推迟实施 UTPR。

声明允许包容性框架成员，在双边税收协定中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一系列其他付款课征的名义公司所得税税率低于特定最低税率（7.5%~9%）时，适用 STTR 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进行课税。STTR 的设计一直是包容性框架中较多发展中国家（地区）能够就支柱二达成共识的关键之一。虽然兼顾了发展中国家利益，但新框架中关于 GLoBE 规则的诸多政策设计较蓝图报告而言，已有所收紧。譬如，对于最低税率，新框架从蓝图报告的“待商定”初步明确为至少 15%。一系列背后的利益博弈，也使得对支柱二税款能否在全球公平分配的质疑声不断。

此外，GLoBE 规则与美国拜登政府提出的新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税制共存的考虑，仍须审慎设计。从细节看，GLoBE 规则与新 GILTI 税制之间存在较多区别。从某种意义上讲，不加限制的新 GILTI 税制会直接抬高全球范围内最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底线。不仅如此，拜登政府提议的停止有害倒置和终结低税发展（SHIELD）税制同 UTPR 机制类似，虽然美国承诺在国际共识达成后，SHIELD 税制适用 15% 的最低税率，但其征税门槛却是全球年营业收入 5 亿美元，明显低于 GLoBE 规则的门槛，这意味着 SHIELD 税制将抬高部分总部设在美国境外的跨国公司最终承担的税负。因此，有足够理由对美国单边政策的适用加以限制，这也是众多包容性框架成员与美国之间争议的焦点。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税务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6、多轮博弈：双支柱方案分歧减少

原标题：OECD 表示，运行近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将实质性开启重塑进程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作者：杨准 朱一鸣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7月10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在意大利北部城市威尼斯结束为期两天的会议。这是二十国集团今年以来举行的第三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也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首次举行面对面会议。

会后发表的公报说，与会者就更稳定和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G20轮值主席国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部长达尼埃莱·弗朗哥在会后举行的记者会上说，与会者对国际税收结构两大支柱的关键内容表示支持，即跨国企业的利润分配以及实施有效的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各国达成的共识将有助于在未来若干年使国际税收体制趋于稳定。

据了解，7月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G20的BEPS包容性框架发表了《关于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宣布在包容性框架的139个成员中，已有130个接受双支柱方案。7月5日，秘鲁政府表示接受双支柱方案。这样，包容性框架就有131个成员接受了双支柱方案，为2021年内就国际税收规则全球共识解决方案达成实质性协议铺平了道路。

国际税收改革的漫漫征途

在数字化的影响下，具有百年历史的国际税收体系面对严峻的挑战。

自2013年G20圣彼得堡峰会委托OECD启动国际税收改革之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以来，OECD一直在主导制定全球范围的税收改革方案。

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被确定为BEPS行动计划的主要关注领域之一。2015年10月，BEPS第1项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1）报告出炉。行动计划1报告指出，数字化可能加剧BEPS问题，同时提出了一系列更广泛的税收挑战。该报告将这些挑战确定为联结度、数据和定性三个方面。

2018年3月,《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2018年中期报告》(简称中期报告)深入分析了不断变化中的新型商业模式,以及可能对国际税收体系(特别是现有的联结度和利润分配规则)产生的影响。

为了推动在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包容性框架于2019年1月商定了一份政策说明,将相关建议归纳为双支柱:一个是联结度和利润分配,另一个是确保最低税收水平,并随后就双支柱提案向公众征求意见。

2020年1月,包容性框架发布了《关于双支柱方案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声明》。2020年10月,包容性框架发布了《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一和支柱二蓝图报告》,指出计划在2021年中期就双支柱所有政策内容达成一致,并预计最早于2022年开始实施支柱二。

从烽烟四起恢复到统一行动

双支柱方案税改进程一度受阻。2019年底,前任美国财长姆努钦提出“安全港”原则,主要内容是如果税改立法在华盛顿受阻,允许美国企业自愿选择遵守新的还是旧的税收规则,也可以选择不在境外纳税。这与支柱一的目标产生严重冲突,导致OECD领导下的多边全球税改谈判陷入僵局。

与此同时,由于经济增长乏力,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把单方面对数字经济征税作为提高财政收入的手段,以缓解财政支出扩大的困境。欧盟部分成员国单方面开征的数字服务税,更是直指美国科技巨头企业,一度与美国剑拔弩张。

2019年7月,法国率先通过了全球首部数字服务税法;随后,奥地利、捷克、土耳其、意大利、英国等相继通过数字服务税法案。

特朗普政府选择退出数字服务税谈判,转而对奥地利、巴西和来自欧盟的共十个已通过

或正考虑数字服务税的国家发起“301 调查”，频频挥动报复性关税的武器进行反击，实施一系列反制措施。

2021 年以来，美国拜登政府对国际税改采取与特朗普政府不同的态度。4 月，美国向包容性框架各成员发出倡议，明确指出“美国将通过立法致力于改革最低税，并通过支柱二建立强健的全球最低税制度”。5 月，美国财政部表示，全球最低企业税税率至少为 15%，并称这是底线。

6 月初，经过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的积极游说，在伦敦举行的 G7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与会各国就支持双支柱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G7 成员国对双支柱方案的支持，显然为包容性框架成员压倒性接受双支柱方案奠定了基础。一旦双支柱方案落地实施，各国将取消现有的数字服务税措施。美欧之间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和大型互联网企业的数字服务税争端将得到消弭。

各方直到最后一刻才做出让步

双支柱方案声明指出，支柱一将通过多边工具执行实施，预计 OECD 将为此拟定“税收多边公约”，在 2022 年开放给各国签署，在 2023 年开始实质性实施。支柱二将尽量简化执行规则，并设立安全港和简化机制。

包容性框架发表的声明显示，接受双支柱方案的 131 个成员（TPPERSON 按：截止目前已经有 132 个）不仅包括框架内所有主要经济体，还包括百慕大、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等许多著名避税天堂。暂不接受双支柱方案的 8 个（TPPERSON 按：截止目前只有 7）包容性框架成员包括 3 个欧盟成员国——爱尔兰、爱沙尼亚和匈牙利，以及巴巴多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TPPERSON 按：已经接受）、斯里兰卡、尼日利亚和肯尼亚。

6月1日刚刚履新的OECD秘书长马蒂亚斯·科尔曼指出，包容性框架成员压倒性多数接受双支柱方案殊为不易，各方直到最后一刻才做出让步，以照顾谈判桌上的各种利益，包括小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而达成各方利益平衡的协议。

美国、德国、英国和法国对包容性框架发表接受双支柱方案的声明表示欢迎，认为这标志着全球税收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

一些暂不接受双支柱方案的包容性框架成员也表达了自身的考虑

公共支出与改革部部长帕斯卡尔·多诺霍表示，该国绝对致力于全球企业税制改革，但对15%的全球最低税率持保留态度。爱尔兰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爱尔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因之一，他将启动一项关于OECD谈判的公众咨询计划，以就新出现的问题征求意见。

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托表示，OECD提议的全球最低税率是荒谬的，如果国际税收改革计划通过，匈牙利将面临大量民众失业的风险，因为该国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受冲击较大。

爱沙尼亚财政部表示，该国所得税制度比较特殊，只在利润分配环节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国目前还没有准备好完全赞同双支柱方案。

路透社指出，包容性框架成员对双支柱方案仍存在歧见，但不愿加入的成员恐将面临被孤立的危险。

OECD秘书长科尔曼表示，将加快工作，以解决双支柱框架剩余的问题和制订方案的执行计划，预计在今年10月完成多边协议的签署。届时，运行近百年的国际税收规则将实质性开启重塑进程。

7、根据新修订的应对数字经济税收的双支柱方案，爱尔兰财政部明确该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作者：通讯员 Paulina Bak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对于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就应对数字经济税收挑战新修订的双支柱方案（请参见 IBFD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的新闻报道），爱尔兰财政部明确了该国对此表示支持，但对于全球最低有效税率的提案作了一项保留。

支柱一建议将一部分税收重新分配给市场国（即消费者所在国），支柱二则提出实行全球最低有效税率。

财政部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表达对支柱一的广泛支持。虽然政府也支持支柱二达成的协议，但对“不低于 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作出了保留。正因为这项保留，爱尔兰并没有加入该协议。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爱尔兰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OECD 的相关进程和技术讨论。此外，政府计划在未来几天内就一开始未能加入的双支柱全球税改协议展开公众意见征询。

8、拜登政府能否协调 GILTI 和 GloBE?（中英对照）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TPPERSON 按：OECD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关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的声明》之支柱二中提出“GloBE 与 GILTI 的共存”：支柱二同意将在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适用最低税率。在这种情况下，将考虑美国 GILTI 制度与 GloBE 规则共存的条件，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因此，思迈特财税咨询的 TP 团队特翻译该篇《拜登政府能否协调 GILTI 和 GloBE?》分享同学们。

全文链接请点击：[拜登政府能否协调 GILTI 和 GloBE? \(中英对照\)](#)

9、推动全球最低税，美国需要欧盟的坚定支持

来源：财新网

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内容摘要：2021 年 7 月 10 日结束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核准了 7 月 1 日由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领导的、经 BEPS 包容性框架下 130 个成员达成共识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下称：《声明》），G20 支持《声明》中提出的跨国企业利润再分配和全球有效最低税两大支柱的核心要素，呼吁 OECD 推动 BEPS 包容性框架在 10 月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前，在已达成共识的框架内确定最终设计要素，同时提交实施双支柱的详细计划。但是，刚刚结束意大利威尼斯之行，美国财政部长耶伦于 7 月 11 日就赶赴欧洲的另一重镇，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开启对欧盟的访问，并出席欧盟财长会议。7 月 12 日欧盟经济事务高级专员保罗·真蒂洛尼（Paolo Gentiloni）在与耶伦共同出席的记者会上表示，欧盟决定暂时搁置数字税收计划，以便和美国在双支柱方案的国际税改上“保持一致和团结协作”。耶伦将 7 月 1 日 BEPS 包容性框架发布《声明》称为“美国经济外交的历史性一天”，此次能够说服欧盟暂停数字税收计划是美国联合欧盟确保全球最低税无虞、为美国国内税制改革铺平道路的重要进展，美国总统拜登曾公开赞扬耶伦，称赞其为这项艰难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全文链接请点击：[推动全球最低税，美国需要欧盟的坚定支持](#)

（三）欧盟普通法院驳回耐克对欧盟税收调查的诉讼

来源：Wolters Kluwer 全球税务研究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欧盟普通法院 7 月 14 日公布了一项裁决，驳回耐克和匡威对欧盟委员会提起的诉讼，该诉讼涉及欧盟委员会调查荷兰税务局发布的多项税收裁定。

2019 年，欧盟委员会决定就荷兰税务局 2006 年、2010 年和 2015 年向耐克欧洲运营荷兰公司（下简称“耐克荷兰”），以及 2010 年、2015 年向匡威荷兰公司（下称“匡威荷兰”）发布的税收裁定正式启动调查程序。

耐克公司在美国成立，耐克荷兰和匡威荷兰是耐克公司旗下耐克欧洲控股公司的两家荷兰子公司。

荷兰发布的多项税收裁定证实了一项转让定价安排的税收目的，涉及耐克荷兰和匡威荷兰向其他耐克集团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水平，这些其他公司在荷兰不纳税，作为知识产权被使用的回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从耐克荷兰和匡威荷兰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据欧盟委员会的临时评估，这些税收裁定赋予了选择性优势，即耐克荷兰和匡威荷兰应缴纳的荷兰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年度利润水平计算的，低于其集团内部交易在税收方面按照公平原则的定价。

欧盟委员会表示，耐克荷兰和匡威荷兰欠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不符合独立公司之间在市场条件下进行可比交易谈判的数额。因此，欧盟委员会 2019 年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非法国家援助。

耐克和匡威要求欧盟普通法院废除欧盟委员会的决定。7 月 14 日公布的耐克欧洲运营荷兰公司和匡威荷兰公司诉欧盟委员会一案（案件 T-648/19）裁决中，普通法院不接受提出的任何论据，并完全驳回了诉讼。

(四) 欧盟委员会推迟开征数字税的提议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高级研究员 Oana Popa 报道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在接受《华盛顿邮报》现场采访时，欧盟委员会执行副总裁 Margrethe Vestager 宣布欧盟开征数字税的提案已推迟到 10 月，这期间欧盟委员会将关注 OECD 协议的更多细节。包容性框架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完成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所有技术性工作（请参见 IBFD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的新闻报道）。

欧盟委员会原本计划在 2021 年上半年提出开征数字税的提案（请参见 IBFD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新闻报道）。

(五) 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 2021 年本地文档说明

来源：Wolters Kluwer 全球税务研究信息库

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7 月 15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新的申报说明，便于根据澳大利亚国别报告制度提交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该项说明还批准了提前结算实体的申报延期。

该项说明更新的内容包括：

- 关于新领域的说明，例如，债务利息是否免息的新问题；
- 外国和其他管辖区的新代码；
- 新说明强调了衍生品和债务利息（包括贷款和借款）数额的申报规则；
- 关于外币递延支付安排的扩展说明；
- 在部分“其他”交易类别中加入简短描述的字段；以及
- 列举了更多的案例。

在发布 2021 年说明的同时，澳大利亚税务局表示，“我们正在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提前结算实体提供更多的申报时间，已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果他们在申报表中说明正在采取本地文档管理解决方案，就可以提交 2021 年本地文档的 A 部分。”

澳大利亚税务局表示，“所得税申报表和 2021 年国际交易明细表（IDS）的相关部分仍须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或相关到期日之前，但需要符合相关提交延迟或优惠条件。”

“如果选择行政解决方案，想要适用 2021 年本地文档 A 部分的延期提交，则必须在国际交易明细表的问题 1b 中指出：本地文档的 A 部分将与申报表一起提交。如此，则不需要填写国际交易明细表的第 2 至 17 题。”

“税务局需要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收到提交的本地文档 A 部分，以满足行政解决方案的要求。”

（六）英属马恩岛解释经济实质规则变动

来源：Wolters Kluwer 全球税务研究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7 月 1 日，英属马恩岛所得税部门发布了新指南，将合伙企业纳入该地区经济实质规则范围。该地区将合伙企业纳入其经济实质规则范围，以符合欧盟公司税收行为准则小组的要求，该小组为欧盟不合作管辖区名单提供税收建议。

背景

在以欧盟规定为主的经济实质要求下，一些在低税管辖区或不征税管辖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如果从事欧盟认定的关键活动，在其年度申报时，必须证明他们符合实质要求的最低标准，从而才能适用当地的税收制度。该标准要求，对于一些流动性很强的企业活动部门，其核心创收活动必须在辖区内有符合条件的雇员和经营支出。欧盟委员会行为准则小组确定的关键

活动有：银行、保险、基金管理、融资租赁、航运、知识产权、集体投资工具，以及从这些关键活动中取得收入的控股公司。

实质性要求包括能够证明该公司是在相关地区被管理，该公司有足够的雇员数量以及年度支出和实际办公场所。

马恩岛对合伙企业的新规定

马恩岛修改了当地法律，增加了合伙企业新的注册和文件要求，使其与从事相关活动公司的现有要求相一致。

马恩岛政府发布了第 59 号指南，标题为“所得税法案对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该指南取代了 2007 年发布的 PN145/07 号关于“马恩岛合伙企业的税收”的实践说明。

第 59 号指南解释了《2021 年所得税（实质要求）法案》对马恩岛法律所做的修改。该法案包括以下三项主要条款：

- 引入法定要求，要求合伙企业向评估人员登记；
- 对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迟交或不交截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及以后评估年度的所得税实施处罚；以及
- 将第 6A 部分的经济实质要求扩展到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会计期间的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第 59 号指南提供了关于每项规定的更多信息，以及关于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税收的常规指南。

（七）软件许可费竟然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印度最高法院澄清误区

来源：Taxmasters

作者：Patrick Zhao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支付给非居民的软件许可费属于特许权使用费，交预提税，这有问题吗？很多人对此坚信不疑。直觉上软件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费就是使用费，这还不够吗？事实上这是个误区。许可给最终用户和经销商的软件许可费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最近印度最高法院借审理 Engineering Analysis Centre of Excellence Private Limited 案件的机会通过了一项裁定，把这个问题掰开揉碎地解释了一遍。

一、批量解决历史问题

印度所得税法第 9 (1) (vi) 款规定，由印度税务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要该项许可用于从印度取得所得，则应视为源于印度境内的所得，扣缴预提税。该条法规下的第二条解释将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为“为针对版权 (copyright) 转让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包括授予许可) 所支付的对价”。该条法规下第四条解释则明确，所谓“针对任何权利、财产或者信息转让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包括并且一直包括“针对使用或者有权使用计算机软件转让全部或者部分权利”。

这条法规是针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涉及很多家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长期以与印度税务局争执不下。印度税务局认为这条法规是说，特许权使用费包括针对软件支付的所有费用，所有软件使用费都是特许权使用费，印度要征收预提税。跨国公司则认为，有些软件使用费并不是针对版权支付的对价，这此软件使用费就属于营业利润而不是特许权使用费，要看是否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构成常设机构则按营业利润征税，如果没有构成常设机构，则不应在印度纳税。这些官司打到印度各邦的法院，这些法院有时候会支持税务局，有时候会支持纳税人。不管怎么判，总有一方不满，最终都上诉到了印度最高法院。印度最高法院手里压了 103 个这类案件，这次做了一个集中处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下达了裁定。在裁定文书

中，印度最高法院集中清理基于最终用户使用协议支付软件使用费的案件，并把这些案件按照商业模式归成了4类。

第1类：印度最终用户从非居民供应商手中直接采购软件；

第2类：印度分销商从非居民供应商手中采购软件，然后再销售给印度的最终用户。

第3类：非居民分销商从非居民供应商手中购买软件，然后再销售给印度境内的居民分销商或者最终用户。

第4类：软件与硬件集成为一个整体单元，由非居民供应商销售给印度的分销商或者最终用户。

二、印度国内法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定义

前文说过，印度所得税法下将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为“为针对版权（copyright）转让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包括授予许可）所支付的对价”。因此，如果交易中不涉及版权下权利的转让就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

印度最高法院分析了印度1957年的《版权法》，澄清了几个概念并得出结论说，基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为再销售或者使用计算机软件支付的费用并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首先版权不同于所有权，因为它是一种限制他人实施特定行为的排他性权利。转让版权意味着与这些限制性权利相分离，这不同于转让版权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因为后者不涉及利用版权再生标的物的权利以及实施版权下的其他权利。最高法院接着说，计算机软件“再生的权利”和“使用权”是两项截然不同的权利，前者涉及转让版权而后者不涉及。

最高法院说，基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许可，并不是转让软件的版权，只是为了给使用计算机软件施加限制条件的目的而给予的许可。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下的“许可”一词并不能断章取义地理解并用来确定这项安排的最终性质。正确的理解必须通过完整地审视整个协议才能实现。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不应理解为《版权法》下的权利的许可。另外，

《版权法》明确了出于使用或者备份目的而复制软件也不构成侵犯版权，因此许可最终消费者出于使用或者备份目的而复制软件并不是版权的许可。

基于以上分析，非居民制造商/分销商向印度分销商供应软件取得的收入并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因为这些软件进入印度时受分销协议的约束，因而不受印度《版权法》管辖，因为印度《版权法》只限制被许可的拷贝的复制以及后续销售，而不是一个拷贝的再销售。换句话说，这类交易并不是转让版权下的权利，支付的费用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

即然不是转让版权，那么前面列举的四类交易到底是什么性质？印度最高法院认为，最终用户从非居民供应商手中直接采购软件的形式下，不论软件是采用光盘等实体存储媒介形式进行交付，还是通过互联网进行交付，非居民供应商都是销售受产权保护的物品；印度分销商从非居民供应商手中采购软件，然后再销售给印度的最终用户这种交易形式下，不论是以光盘形式交付，还是以嵌入在硬件之中的形式交付都是非居民供应商销售作为商品的软件。这两种行为虽然略有不同，但是只是在间接税（关税和增值税等）处理上不同。在所得税方面，都属于或者类似于转让有形商品，都不构成特许权使用费，都不适用预提税，而应当按照营业利润对待。

基于这一点，印度最高法院为此前各邦法院诉讼中涉及的一系列跨国公司主持了公道。通信行业的巨头三星、爱立信、诺基亚以及中兴通信都在其中。

三、税收协定的效力

印度法律体系下，税收协定和国内法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来适用法律。具体地说，在纳税人能够适用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国内税法中那些不利于纳税人的条款不能适用。另外，国内法下的那些术语只有税收协定中没有相应的术语的前提下才能适用。

税收协定中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采集采取了穷尽列举法，而印度所得税法下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则较为宽泛。印度最高法院比较的两个概念，发现了他们本质上是一致的。这两个定义下要构成特许权使用费，都以授予该版权的许可为必要条件。

印度最高法院认为协定的解释应当以 OECD 范本下的第 12 条，即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注释为准。印度最高法院认为软件协议的签约双方都有权知道他们在税收协定下的身份和义务。要达到这一目的，签约双方只能依靠于 OECD 的注释。众所周知印度对 OECD 范本下的部分注释持保留意见，这些意见已经写入的协定范本的注释。但是除非该项保留意见在缔约国双方谈判时已经进行过协商，并且将该项保留内容写入协定文本之中，否则这些保留意见并影响对协定的理解。最高法院进一步说印度政府在表达了对 OECD 范本的保留意见之后，已经逐步开始修改其与各国已经签订的税收协定，尽管如此，协定文本中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至今与 OECD 范本注释中的定义保持一致，因此印度的保留意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并不适用。

四、拥护 OECD 范本共识

国际税收涉及国内法和国际法，而各国的国内法千姿百态，经常与国际法产生冲突，所以国际税收容易引起争议。特许权使用费是国际税收中最容易被误解的概念，因而争议最多，不止印度如此，全世界都是这样。印度最高法院的这个裁定，不仅澄清了这个问题，增强了印度税法的确定性，降低了未来争议的可能性，而且对于其他国家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有参考意义，甚至对其他国家如何协调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也具有启发的意义。

税收协定属于国际法，而国际法是基于共识的。OECD 的协定范本及其注释基于各国的共识，对国际税收相关问题做了相当透彻的分析，大多数税收协定的签约国都表示接受。但是在征管实践中，接受的程度各国差异较大。印度最高法院从交易双方应了解各自权利的角度

度，认为在解释国内法时应尊重 OECD 协定范本中的共识，这个观点初看十分新颖，细按则深有趣味。印度税局以激进著称，而印度法院则相对理性，起到了很好的制衡作用。

（八）HMRC 为居家工作者“微服务”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作者：周优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英国的肆虐，许多公司不得不反复关闭工作场所，有的公司甚至一年内要关闭好几次，数百万英国员工被要求暂时居家工作。

基于这种现状，英国皇家税务和海关总署（HMRC）近期推出了一项“微服务”，即提供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希望以此帮助和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人们。

居家工作早在疫情暴发前就能够申请税收减免，这并不是一项新的福利。但“微服务”旨在补偿疫情阶段居家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例如支付暖气、照明和商务电话费用。而且，在 2020~2021 年度，无论居家工作时间多久，哪怕是仅仅在家工作一天，雇员都可以享受整年的税收减免。

理论上，居家工作者需要证明自己因为居家工作而产生了额外费用，才可以对实际发生的额外支出提出税收减免申请。但实际上，区分哪一部分供暖和电力是平时的正常开销，哪一部分是因居家工作产生的额外花销，是非常困难的事。因此，申请由 HMRC 设定的每周固定救济金额的替代方案要简单得多，使用范围也更为广泛。

2020 年 4 月 6 日（英国纳税年度为每年 4 月 6 日至次年 4 月 5 日）之前，该免税固定金额为每周 4 英镑，但自 2020~2021 纳税年度开始以来，没有直接从雇主那里收到居家工作费用补偿的纳税人，可以申请从 HMRC 获得每周 6 英镑的税收减免。也许有人认为，这么微不

足道的减税额度并不值得宣传，但如果是一年里只在家工作了几天或者几个星期也同样享受福利呢？每周 6 英镑固定免税金额意味着工资中有 6 英镑不会被征税，因此如果该雇员是适用 20% 基本税率的纳税人，每周可少缴纳 1.20 英镑税款，每年可少缴纳 62.4 英镑；适用 40% 税率的纳税人每周可少缴纳 2.4 英镑，每年可少缴纳 124.8 英镑；若是适用最高税率 45% 的纳税人，每周可少缴纳 2.7 英镑，每年可少缴纳 140.4 英镑。

HMRC 最近确认，该服务同样适用于 2021~2022 纳税年度。为简化流程，HMRC 规定对于每周 6 英镑的固定免税金额，雇员无需提供任何账单、收据或证明信息。这也是为了节省 HMRC 的处理成本，以避免人们由于疫情的反弹而需要多次居家工作进而提出多次申请。

如果纳税人由于居家工作导致每周增加的费用超过 6 英镑怎么办？HMRC 表示，如果有人认为自己的居家工作成本更高，可以申请更高额度的税收减免，但需要提供成本增加的证据，并且必须能够证明这些额外成本具体有多少是在家工作的份额，这个过程就没有那么简单了。

2020~2021 纳税年度，英国有超过 300 万纳税人申请了居家工作税收减免。截至 2021 年 6 月，2021~2022 纳税年度全英国有超过 55 万人提出了居家税收减免申请并从中受益——这意味着他们可以获得两年的税收减免，最高可达 280 英镑。对于大多数人来说，280 英镑也不算是个小数目了。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

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SIC code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SIC code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